所-2

○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-審查表

申請項目	□移轉所有權： □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使用迄今。 □地上有原有自住房屋。(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，由建物所有權人申請)			申請日期	
申 請 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戶 籍 地					
通 訊 處	□同戶籍地 □_____				
代 理 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通 訊 處					

土地標示					申請移轉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^2)	面積(m^2)	用途

公所調查、實地會勘及審查意見：

土地利用概況					是否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租	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
地段、地號	原始清冊使用人	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	地上物情　形		
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

初審意見

1、申請人應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□是□否

2、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□是□否

□ (1)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使用迄今。（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認定－□原始清冊之使用人、□三親等或□繼承人。）

□ (2)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。（「原有自住房屋」單指建物存在之時間點，與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為建物起造人無關，且解釋為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」已存在之建物，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請取得所有權。）

3、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是否符合，且無糾紛情事。□是□否

4、申請地段地號、面積是否與申請人使用情形符合。□是□否

5、申請面積未超過原開辦法第 10 條(耕作權、農育權)或第 12 條(地上權)規定。□是□否(超額面積：_____m^2)

6、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。□是□否

7、其他：

8、附件：(1)申請書__份、(2)戶籍資料__份、(3)土地登記謄本__份、(4)地籍圖__份、(5)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__份、(6)原始使用清冊資料__份、(7)原有自住房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__份、(8)其他資料：_____。

本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□是 □否

承辦人：	課長：	秘書：	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